审计机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问题

**案例背景：**

甲公司于 20X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甲公司于 20X3 年 1 月 7 日披露 20X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于 1 月 16 日召开 20X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明，新聘任的年审机构 A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签字合伙人 B 某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但事后发现，相关监管部门在 20X2 年 12 月 31 日对 A 会计师事务所及 B 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A 会计师事务所及 B 某也已于 1 月 9 日签收了行政处罚决定书。A 会计师事务所及 B 某未将上述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述做法是否恰当？

**问题：**

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收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应当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分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 年 1 月修订）》 （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3 条的规定，中介机构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本案例中，A 会计师事务所及 B 某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签收并知悉自身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未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息披露工作，违反了前述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计机构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范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则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